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 (1)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2)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麗豐要約的意見，尤其是就有關麗豐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核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之意見及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麗豐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麗豐股東之麗豐綜合文件內。

警告：麗豐要約受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所規限。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